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规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6〕28号）等规定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丰泽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1个档次。区片价8.7210万元/亩，具体见附件1。

三、征收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

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。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。

四、本通知由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，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，《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泉丰政综〔2023〕12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丰泽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

2. 丰泽区地类调节系数表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丰泽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

档次	区片范围	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I	东海街道、临海街道、城 东街道、北峰街道、华大 街道、东湖街道、丰泽街 道、泉秀街道、清源街道	87210	

附件 2

丰泽区地类调节系数表

地类名称	调节系数	备注
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	1	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
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	0.7	
建设用地	0.46	
未利用地	0.46	